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預防貪瀆</p> <p>一、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各項廉政作為，建構廉政諮詢平台，結合社會資源，因應時代潮流，研訂符合社會需求之施政策略，建立乾淨政府</p> <p>二、落實陽光法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覈實辦理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並配合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透過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平面媒體，籲請勿向公務員「關說」、「送禮」、「邀宴」，宣揚廉能政策，提升廉能形象。本府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案件計 4,461 件，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729 件、拒絕飲宴應酬案件計 343 件，確保同仁權益，砥礪員工品操，落實依法行政，進而提升外界對施政團隊之信賴與肯定。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經由檢視機關業務分就「地價稅」、「區政業務」、「AC 路面施工品管」等攸關民眾權益議題，辦理政風訪查計 505 案次，廣蒐市民、業者、專家學者等外部意見，並適時結合業管單位舉辦政風座談會計 27 案次，透過面對面溝通，營造市民與機關雙贏局面，期使公共政策能切合社會需求及期待，協助機關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 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策辦「殯葬設施管理」、「贓證物暨拾得物管理」、「營造行業監督檢查」、「99 年區(鄉)公所採購案件」、「藥品採購及管理」等業務稽核計 187 案次，協助機關檢視業務現況，發現作業流程弊失癥結，並研提導正意見計 80 項次，獲機關首長參採，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健全機關行政作業流程，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多元住宅補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稽查」、「工程變更設計」、「藥品採購及管理」、「監督檢查業務」等民生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7 案次，藉由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廣泛蒐集之資料，並透過量、質化研究，剖析妨礙興利因素，協助機關精進施政品質。 為確保採購資訊公開透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監辦招標、驗收等採購案件 7,185 案，適時提供導正建議，並協助機關辦理評選委員之通知作業計 306 案次、寄領標單作業計 4,63 案次、公開閱覽 93 案，受理申請查閱 29 人次，由政風機構彙整反映意見送交業務單位釋疑、修正、研復。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規定，對於規定巨額採購或其他案件之開標作業實況轉播(或錄影、音) 81 案次，落實採購流程公開透明化。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每半年彙整登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並填報「採購案件一覽表」，共登錄採購件數 2,059 案，進行清查與交叉比對評析，從中發掘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累計提列異常案件 1 案，列入重點稽查對象，追蹤列管後續施工、監造、履約、抽驗及付款等採購作業。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99 年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計 3,592 人，並依法務部相關規定依 14% 抽籤比例於 100 年 2 月抽出 517 人(含本府政風處主管 2 人送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 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1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查作業	<p>經函調相關資料，審查結果計有 174 人相符、另表註記 298 人、43 人移送法務部複審，另前後年度比對有 16 人欠缺前一年度比對資料毋庸比對、23 人財產增加額度未超過全年薪資所得 1 倍、2 人雖增加超過全年薪資所得 1 倍惟有正當理由。</p> <p>2. 為強化財產申報義務人陽光法令知能，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28 場次，參加人員計有 1,741 人，宣講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簡介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流程及利益衝突實務案例等，避免公務同仁誤蹈法網，保障同仁權益。</p> <p>3. 依據「遊說法」規定，受理市長及 3 位副市長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俾利政策之形成更符民意需求。</p>
三、型塑優質公務倫理組織氛圍，推動社會參與，公私部門攜手共建反貪網絡，宣揚清廉執政決心	<p>1. 為強化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委託廠商製作「廉政大哉問」宣導短片，運用本市電視公益頻道及公車、輪船等公共運輸系統播放宣導「不請託、不送禮、不邀宴」之反貪宣言，並舉辦「高雄市政府 100 年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訓練講習」，邀請嫻熟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令之法界專家學者演講計 12 場次，共計 1,641 位同仁參訓，另籌辦「高雄市政府 100 年員工陽光法令總體檢」網頁法令測驗活動，共計 2,189 位同仁參加，確實提升員工陽光法令知能，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行政觀念。</p> <p>2. 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本府政風處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舉行廉政義工成立暨誓師大會，共計召募義工 80 名，並成立「里廉政平臺」計 64 處，攜手推廣廉能行銷。另為宣揚清廉執政決心，本府政風處與衛生局共同舉辦「廉能健走」廉政宣導活動，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並配合龍舟賽、左營萬年季等重大市政行銷活動或文化節慶時機，舉辦廉政行銷活動計 236 場次、青年學子「青春無敵·清廉有勁」校園宣導計 124 場次。</p> <p>3. 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企業誠信與倫理，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邀集公共工程承包商、地政士、監理車輛代檢業者等舉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等宣導活動計 30 場次，喚起全民廉能共識，提升市政競爭力。</p>
四、運用廉政會報，強化組織力量，策訂廉政規範，落實會報功能	<p>1.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重新函頒「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並重聘委員，嗣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會中檢視本府現行特定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工業住宅、公立學校旅遊服務採購案件等業務現況，並統籌規劃市府各項廉能施政策略，型塑廉能政府。另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20 機關次，並針對機關弊失業務研提興利作為提案計 471 案次，落實機關廉能業務推動平臺機制，強化行政服務效能。</p> <p>2. 辦理本府 100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21 機關推薦 35 名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公開表揚，用供市府同仁學習效法，以收樹立廉潔典範，激發榮譽心之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一、研訂相關公務機密專案保密措施及規章，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實施保密暨資訊安全管理檢查，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密情事發生</p> <p>二、強化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措施，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演練及宣導工作，落實安全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確保機關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健全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檢視現行相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本年度共計辦理 32 案次；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29 案次，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2. 本府各政風機構為避免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眾個資之情事，除督同機關資訊人員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外，並辦理資訊安全宣導工作，避免資安事件發生。本年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80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660 案次、執行專案資安檢查 2 案次，有效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3. 透由民眾陳情，辦理洩密或違規案件查處，並主動發掘洩密情事，對於違法人員嚴予追究洩密責任，以嚇阻不法情事發生。本年度共計處理 32 件洩密案，其中函送偵辦 4 案，違規改善 4 案，行政懲處 12 案，澄清結案 12 案。 1. 為健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本府各政風機構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86 次；另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16 案次，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維護機關安全。 2. 為預防機關發生危安事件，本府各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本年度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66 案次，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641 案次，有效發揮政風興利服務之效能。 3. 本府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維護工作，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年度共辦理維護工作 121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54 案次，有效確保各項活動過程平和安全。 4. 本府各政風機構蒐報對機關有危安顧慮之陳情請願事件 169 案，提供機關首長或業管單位參酌，機先防範妥處，有效發揮協處功能。
<p>參、政風調查</p> <p>一、政風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並配合檢調單位打擊貪瀆犯罪，本(100)年度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廣泛蒐集各類政風資料，從中審慎查察研析，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依法函送司法調查（含警察）機關，並全力配合檢、警、調及廉政單位持續蒐證作為，力求案件偵破；本年度經檢察機關起訴者 6 案 10 人（含非公務員 1 人），緩起訴 1 案 1 人（非公務員）。 2. 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運用各類宣導文宣，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踴躍舉發貪瀆不法情事，本府均把握時效緝密查察、審慎處理，以強化民眾肯定本府端正政風決心。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品德查處</p>	<p>年受理民眾檢舉 336 件，其中具名檢舉 222 件，匿名檢舉 114 件，經審慎處理後，其中函送偵辦案件 9 案、辦理行政責任 3 案、行政處理 40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53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伺機配合稽核業務機會，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制弊端發生，加強重點查察，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2. 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要求違規、違法人員確實承擔行政責任，以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對未涉刑責而涉及行政違失者，請主管機關議處計 29 案 67 人次，其中免職解雇 1 人，記大過 6 人，記過 16 人（其中 1 人追加降級），申誡 38 人，其他 6 人。